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買尚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買尚羿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買尚羿雖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然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於簡易程序中均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揆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案自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先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刑案紀錄仍作為本院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609號

被 告 買尚昇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買尚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2 交簡字第41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8
0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30日22
04 時30分許起至24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飲
05 用啤酒2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6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之犯意，於翌（31）日13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
09 前時，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39分
10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買尚羿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
16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移置保管單、駕籍查詢
17 結果、車牌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18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
21 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
22 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115號判決書、本署刑案
23 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考，其於受
2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
26 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
27 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28 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
29 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
30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
31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陳 耀 章